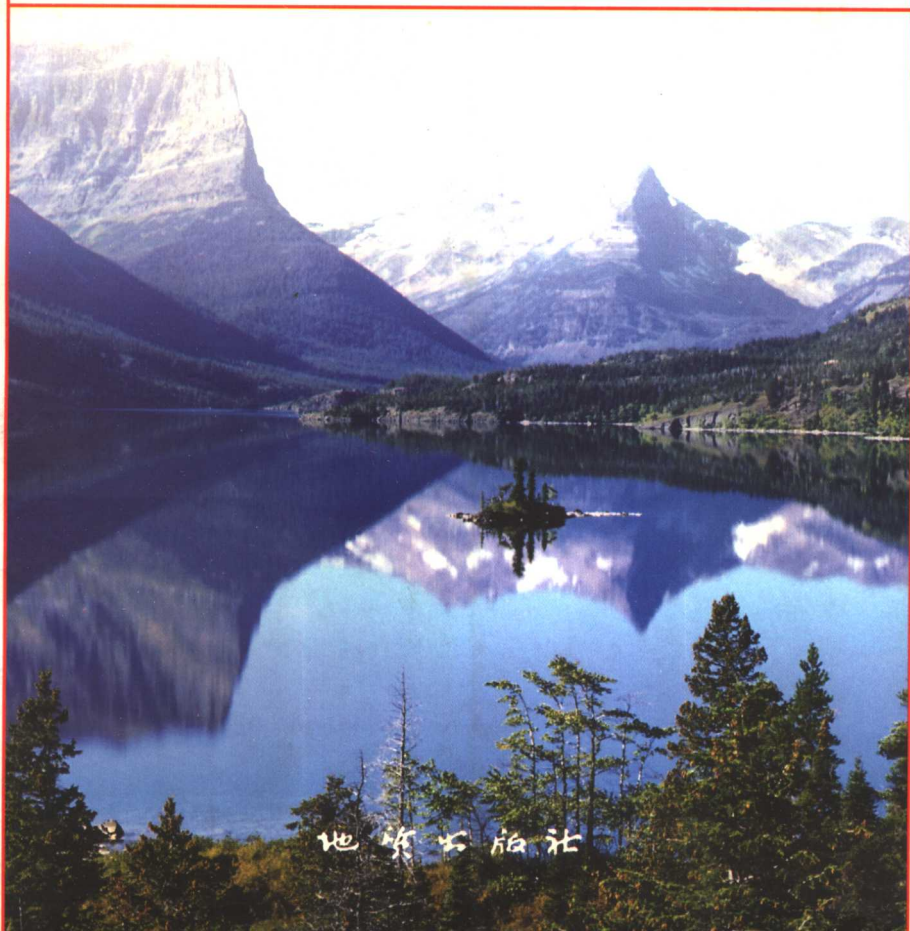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管理
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规范市场 整顿秩序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资料汇编（二）



地质出版社

规范市场 整顿秩序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资料汇编（二）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管理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地质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录了在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中形成的第二批文件、各省(区、市)阶段进展报告、国土资源部督查调研报告及工作简报。对今后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依法行政具有指导与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规范市场 整顿秩序. 2: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资料汇编/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管理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02.9

ISBN 7-116-03675-X

I. 规… II. 国… III. 矿产资源-资源管理-资料-汇编-中国
IV. F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1520 号

GUIFAN SHICHANG ZHENGDUN ZHIXU——KUANGCHAN ZIYUAN
GUANLI ZHIXU ZHILI ZHENGDUN ZILIAO HUIBIAN (ER)

责任编辑: 柳 青 等

责任校对: 黄苏晔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 82324508 (邮购部); (010) 82324573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 zbs@gph.com.cn

传 真: (010) 82310759

印 刷: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开 本: 850 × 1168 ¹/₃₂

印 张: 13.75

字 数: 355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02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ISBN 7-116-03675-X/F·156

(凡购买地质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处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篇 治理整顿文件

关于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情况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2〕268号) (3)

第二篇 阶段进展报告

北 京	(11)
天 津	(24)
河 北	(30)
山 西	(38)
内 蒙 古	(51)
辽 宁	(59)
吉 林	(64)
黑 龙 江	(73)
上 海	(77)
江 苏	(82)
浙 江	(90)
安 徽	(100)
福 建	(105)

江 西	(113)
山 东	(119)
河 南	(128)
湖 北	(134)
湖 南	(142)
广 东	(148)
广 西	(156)
海 南	(172)
重 庆	(181)
四 川	(191)
贵 州	(201)
云 南	(211)
西 藏	(217)
陕 西	(223)
甘 肃	(231)
青 海	(240)
宁 夏	(258)
新 疆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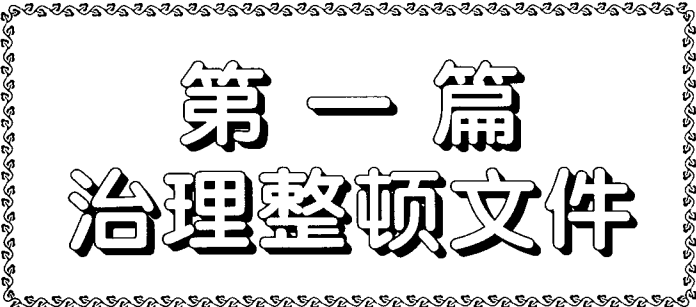
第三篇 督查报告

山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情况督查报告	(283)
河北、天津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情况督查报告	(295)
青海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督查情况报告	(301)
新疆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情况督查报告	(310)

第四篇 工作简报

深化监督 完善年检 促进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	(325)
加快矿业权市场建设 深入推动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整治 工作	(328)
山东省胶南市通过整顿为矿业权市场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 环境	(330)
江西省对新办证矿山实行“十不发”制度	(332)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一季度工作情况和下步 主要工作安排	(333)
田凤山部长、叶冬松副部长关于认真落实矿产资源管理 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任务的重要指示	(339)
各省(区、市)治理整顿重点矿种、重点矿区或重点 地区	(341)
陕西部署治理整顿检查验收工作	(345)
广东采矿权首次招标开门红	(348)
浙江加强矿产开发总量监管	(348)
辽宁严查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349)
浙江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收取管理 实施意见(摘要)	(350)
叶冬松副部长在全国矿产开发管理处长培训班上的 讲话	(353)
临汾严厉打击非法采矿	(365)
四川部署和开展治理整顿检查验收	(368)
山东昌乐拍卖河砂获价款 1765 万元	(370)

严格黄金开采审批管理意见	(372)
新疆部署和开展治理整顿检查验收	(374)
陕西狠抓落实认真督促检查推进治理整顿和矿业权 市场建设有序进行	(376)
江苏省部署和开展治理整顿检查验收	(378)
北京市部署和开展治理整顿检查验收	(380)
湖南省部署和开展治理整顿检查验收	(383)
山东省部署和开展治理整顿检查验收	(386)
曾绍金司长在全国矿产开发管理处长培训班上的讲话	(389)
河南省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阶段性成果进行 检查验收	(402)
四川省全面完成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阶段性成 果检查验收工作	(405)
首批国家级矿产督察员培训班圆满结束	(407)
湖北省黄冈市实施强有力的措施整治巴河非法采砂	(409)
全国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	(4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力度切实巩固矿 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成果	(42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巩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 顿成果切实维护好正常管理秩序的通知	(423)
河北召开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会议	(426)
新疆召开采矿权拍卖现场观摩暨经验交流会	(428)
辽宁省禁止无偿授予采矿权	(429)
宁夏 2002 年 8 月底可完成采矿权登记数据库录入工作 ..	(430)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floral or scroll-like pattern surrounds the title text.

第一篇 治理整顿文件

关于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 秩序情况的报告

(国土资发〔2002〕268号)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5号，以下简称85号文)要求，现将近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和85号文的要求，按照治理整顿的阶段部署，我部先后就治理整顿工作召开了4次全国性的会议，下发了8个指导性文件，编发了55期简报，派出12个督查组到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66个市县和126个矿区进行督查。对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新闻媒体披露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都指派专人到现场核查，并督促有关方面进行整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85号文的要求，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治理整顿都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有关部门组成的治理整顿领导小组，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分管省级领导任组长。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了治理整顿工作，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部署，确定治理重点地区、矿区和矿种，共召开了89次治理整顿会议，下发了314个规范性文件。各省级管理部门组

组织了 330 个治理整顿工作组到基层工作，深入 1821 个地市县、5949 个重点矿区进行督促检查、指导整顿、查处违法行为、解决存在的矿业纠纷。近一年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主要取得了下列成果。

(一) 全面清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全国清理勘查许可证 9232 个，采矿许可证 151 886 个，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29 个勘查许可证和 2261 个采矿许可证予以吊销；注销了 12 148 个布局不合理或不具备开采条件的采矿许可证。解决了一些长期没有解决的勘查开采纠纷。

(二) 查处非法勘查开采和违法转让。全国共查处无证开采 53 645 起，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 4874 万元，没收矿石 2319 万吨，大部分非法采矿坑口被炸毁。查处无证开采、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刑事案件 451 起，有 1048 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有效地遏制了违法勘查开采的势头，重点矿区内长期存在的非法开采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对持证矿山企业的违法开采行为进行了整顿，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 23 281 家，选矿厂 558 家；关闭并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矿山 11 843 家，选矿厂 506 家。

查处非法转让探矿权 33 起，非法转让采矿权 825 起，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共计 4874 万元，其中情节严重的被吊销了许可证。

(三) 严格规范矿业权审批，违法行政行为得到查处。各地按照 85 号文的要求，严格规范了矿业权的审批权限，收回了违反规定下放的审批权，纠正越权发证 739 个，纠正违规审批发放的勘查、采矿许可证 5904 个。全国共查处管理机关及其管理人员的行政违法案件 63 起，给予行政处分的 30 人，追究刑事责任的 53 人。规范了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发证行为，依法行政有所加强。

(四) 重点地区和重点矿种的治理整顿取得成效。在调查的

基础上,结合各地各部门及新闻媒体的反映,11个省级行政区内存在问题较多的13个矿区作为整顿的重点并跟踪督办。

青海三江源和湖南雪峰山非法采金,山东泰山和崂山的非法采石,北京和广州市区内的采石已经全面被禁止。影响行洪排涝和交通安全的开采砂石的采矿许可证已经注销。禁采区内的大规模违法开采被遏制。为了治理整顿城市附近、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交通沿线、河道和海域的砂石和砂金开采,由地方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共同划定禁采区、限采区和可采区。明确河道采砂的禁采期,限制海砂的勘查开采,禁止在耕地取土烧制砖瓦。

钨矿是我国重点优势矿产,是治理整顿的重点,也是规范开采行为,进行宏观调控的试点。截至6月底,钨矿开采企业由2000年初的243个减少到123个,减少了49.6%;将钨精矿开采生产总量控制在43740吨以内,并核定各矿山的年开采量。金矿、磷矿、有色金属矿等小矿的数量分别减少了35.07%、29.23%和25.15%;布局不合理和混乱的局面有所改善。

(五) 矿产开发监管和执法监察工作有所加强。为了保证治理整顿措施的落实,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有9个省(区)制定了从省到市、县、乡各级政府的责任制,并签定了责任状。实施了卫星遥感对开采集中区开采情况进行监控的试点。组织了480名国家级矿产督察员对大中型矿产地和勘查开采的集中区进行定点督查。加强了各级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建立了实施矿产资源管理的各项责任制,对越权违规发证实行了过错责任制和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不作为实行追究制。

(六) 矿业权市场建设工作进展顺利。按照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原则,凡是能够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采用接受申请并批准授予探矿权、采矿权。据不完全统计,到2002年6月,全国有22个省(区、市)按照矿业权审批的权限,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22起,采矿权

570起,收取矿业权价值4.7355亿元。帮助大中型矿山企业改组、改制,依法处置采矿权价款350起,涉及矿种37种,总价值59亿元。为108个开采煤矿、铝土矿、铜矿等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理顺了采矿权的资产关系。

近一年来治理整顿工作虽然取得了上述成果,但仍存在不可忽视的问题。一些矿山无证勘查开采、违法勘查开采、非法转让、转包、出租时有发生;一些企业浪费资源和破坏环境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优势矿种开采总量过大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地方受利益驱动,在治理整顿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办,对存在的问题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究其原因,一是对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认识不深;二是不能正确处理依法严格管理矿产资源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三是地方政府及其管理机关疏于管理,个别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干部介入非法开采,造成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治;四是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有待完善。

二、下一步治理整顿工作的安排

在认真总结近一年来治理整顿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85号文确定的各项任务,并对下一步治理整顿工作作出下列安排。

(一)继续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大对持勘查许可证进行非法开采的打击力度;继续关闭在矿产集中区无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小选冶厂。要求各地选定整治的重点矿种和重点矿区,进一步加大对小煤矿、小金矿和小有色金属矿的整治力度,加大对城市附近、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交通沿线、河道和海域开采砂石和砂金的整治力度。

(二)严格查处非法转让矿业权,规范矿业权市场。加大打击非法承包、出租、转包矿业权的力度。重点清查无偿获得采矿

权的矿山在合资、合作、改制、承包的过程中，原采矿权人组成、性质已发生变化但没有依法履行转让程序的违法行为，要求各地制定限期改正的规定，逾期不依法改正的，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 继续整治乱采滥挖，规范勘查开采行为。继续查处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要求各地制定矿区开采规划，按计划分步解决在大中型矿产地内布局不合理的小矿，关闭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矿山；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要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责令停止开采并注销采矿许可证。

(四) 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宏观调控力度。要求各地充分发挥矿产督察员队伍和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大对重点矿区、重点矿种监督管理力度，将治理整顿与日常的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对我国的优势矿产分步实施核定和限制开采量的措施，使资源优势得到强制性保护。

(五) 继续规范和发展矿业权市场。继续深化改革矿业权审批登记制度，严格审批要求，简化审批程序。凡是能够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的矿业权，不得采用受理申请并批准的方式出让。规范出让行为，逐步扩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范围。强化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资质审查，取消对企业投资开采特定矿种以外矿产资源的不合理限制，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实行同样政策，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为了加快采矿权市场的建设，凡是无偿获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时，一律按照有偿获得采矿权的原则办理延续登记。

(六) 健全矿产资源管理责任制。加强基层矿产资源管理队伍建设，依法健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正常秩序责任制；健全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的行政不作为和越权行政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建立各级政府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责任制。

在已规范矿业权审批并建立审批会审制度和责任制的地方，具体审批事项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各地要将所有矿产资源的开采管理纳入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违法颁发各种“开采许可证”，不得自行规定收费。

特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scroll-like pattern surrounds the title text.

第二篇 阶段进展报告

